

漯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漯营商办〔2021〕4号

漯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漯河市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 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
管委会，市直及驻漯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1年漯河市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漯河市深化“放管服效”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2021 年，全市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原则，聚焦重点、补齐短板，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举措，进一步抓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各项工作，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推动全市各领域营商环境进入全省乃至全国先进行列。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办事指南精准化。衔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新一批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行政许可事项，动态调整漯河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梳理全市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政务服务事项，细化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场景，提升办事指南关键要素信息的准确性、详实性和易用性，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

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做到应进必进，“一窗”分类受理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政数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各功能区、市有关部门)

(二)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

深入推进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认真落实“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率,完善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容缺受理”等审批机制,实现审批“漯河速度”再提升。(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三) 持续减证便民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政数局 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四) 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

进一步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优流程,清理规范特殊环节,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实现一批事项证照材料免提交,市县(区)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即办件占比达到30%以上,市县(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在法定办结时限基础上平均压缩75%以上,市县(区)两级政务服务

事项不见面审批占比达到 90%以上。(牵头单位：市政数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各功能区、市有关部门)

(五) 深化“全豫通办”

推进各部门审批业务办理系统接入市统一受理平台，完善“全豫通办”异地收件、业务流转、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等线上线下融合办理机制。年底前实现 1700 项事项接入统一受理平台，400 项事项线下“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牵头单位：市政数局 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六) 推进“跨省通办”

按照省里工作部署安排，全面推动国家要求的 75 项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落地，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跨省自助办等业务模式，与邻边接壤、劳动力输入输出、东西部协作、产业链协同的省外市县开展跨省通办，有效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两地跑”“折返跑”等痛点、难点问题。(牵头单位：市政数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各功能区、市有关部门)

(七) 积极推动服务场景创新

大力推进“一件事”集成服务，梳理整合跨事项、跨部门、跨系统、跨层级间的业务成为符合企业、群众办事习惯的“一件事”，实现“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办结”，线下设立“一件事”窗口，由本级综合性实体政务

服务大厅配备收件人员，运用“一件事”业务系统进行收件，数据自动分发，相关部门通过后台分别审批，2021年年底梳理不少于50件“一件事”联动办理场景；推进场景引导办，2021年年底，完成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场景引导办；推进“无感智办”，减少审批自由裁量权，提高审批效率；推动惠民利企政策精准推送、快速兑付，探索推动补助补贴类政策“免申即享”。(牵头单位：市政数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各功能区、市有关部门)

(八) 深化全市政务大厅服务标准化建设

持续开展市县(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服务窗口整合，按照市级大厅不少于20个、县区大厅不少于10个、功能区大厅不少于5个无差别综合窗口和市场准入、工程建设、社保医保、公安服务、不动产登记等若干个业务综合窗口的标准设置服务窗口，市县(区)两级各部门单办业务全部纳入无差别综合窗口受理；开设创新服务和场景式办事专区(专窗)，推进各级政务大厅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设置关爱服务专区，针对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组建帮办队伍，开展上门服务、预约取号、咨询辅导、帮办代办等服务；持续落实“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措施，推动取消部门业务分厅，实现权力公开、透明、规范运行；推动乡村两级基层站点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四级联动办理。依照《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

员会办公室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乡镇（街道）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的通知》（豫编办〔2020〕254号）要求，开展乡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点）改造升级。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梳理可在本级办理事项，市县（区）两级梳理可下放至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代为收件事项，积极开展代办业务，为群众提供就近办理服务。组织政务大厅服务标准化建设观摩、政务服务业务大比武及审批业务评查等活动。（牵头单位：市政数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各功能区、市有关部门）

（九）加快数据汇聚和共享服务

各县区、各部门根据编制部门印发的权责清单，按照应编尽编原则，规范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形成本地区、本部门的数据共享职责清单。根据信息系统建设和业务办理情况，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更新现有政务数据目录，挂载库表、接口、文件（夹）等可用数据资源，形成本地区、本部门数据共享能力清单。根据业务办理需要，提出对本级其他部门和上级部门的数据需求，形成本地区、本部门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各县区、各部门及时审核数据使用单位的申请，确保审核意见及时反馈。各县区、各部门要简化数据共享流程，部门之间共享非涉密数据免签保密协议。建立完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动全市数据集中管理、统一调度，推

动数据在多领域的脱敏应用。(牵头单位：市政数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各功能区、市有关部门)

(十) 推进电子证照生成制作及应用推广

梳理第二批电子证照责任清单，大力推进各县区、各部门责任清单内电子证照应制尽制，证照业务办理有自建信息系统支撑的，系统内数据全部生成电子证照，无自建信息系统支撑的，2016年（含）之后且还在有效期内的存量数据全部入库并生成电子证照。深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系统和电子证照系统对接融合，实现制证数据自动实时推送至电子证照系统，业务办结即发电子证照；通过事项申报环节关联调用、一码授权证照使用，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涉企政务服务事项中的线上线下应用。开拓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联合应用场景，推动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扩大各类电子证照应用范围，重点打造一批典型应用案例。(牵头单位：市政数局、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各功能区、市有关部门)

(十一)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移动端建设

加强“豫事办”漯河分行建设，推进已建有政务服务移动端的部门实现相关功能在“豫事办”平台统一汇聚；严格把控分行接入事项质量，以质量提升带动用户数量，全年对接移动端应用高频事项不少于60项，提升培养企业、群众使用“豫

事办”办理业务的意识与习惯，扩大“豫事办”的影响力和覆盖面。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移动端功能，不断提升使用便利度，方便审批人员异地审批。(牵头单位：市政数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各功能区、市有关部门)

(十二) 强化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使用

扎实做好中介服务事项录入、机构进驻、资质审核、日常运行管理等工作。加强项目监督和平台使用，各级财政性资金项目要做到应进必进，积极引导社会性资金项目入驻中介超市选取服务。建立健全中介服务评价体系，将中介服务依法纳入诚信体系，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探索建立中介服务机构诚信档案。(牵头单位：市政数局 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十三) 加强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建设

扩大政务服务“好差评”覆盖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市县(区)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受理出件窗口均要配备评价设备，并通过设置宣传版面、印制宣传手册、播放宣传片、窗口人员引导等多种方式，积极引导企业、群众积极参与政务服务评价，持续优化评价体验，不断提高主动评价率对企业、群众的差评评价。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办理单位要第一时间启动整改程序，确保差评整改反馈及时，实名差评按期整

改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政数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各功能区、市有关部门)

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十四) 优化企业开办程序

推进“一网通办”，升级优化“漯河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实现“一网提交、数据共享、信息互认、零跑审批”，加大电子发票的推广使用。实体整合“一窗通办”，提升打造“开办企业服务专区”，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集成服务，实现“一窗进出、一套材料、一次采集、一日办结”。优化智慧办税，实现信息智能配对、系统自动审批。(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各功能区、市有关单位)

(十五) 实现开办企业“一日办结”

统一业务办理入口，新开办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后，间隔一定期限办理“首次申领发票”“首次员工参保登记”业务，全面整合在“线上一网、线下一窗”办理，各部门办理时间合计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一网一窗全环节办理”同质同效。(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各功能区、市有关单位)

(十六) 推行开办企业“零费用”

新开办企业免费送章不少于 3 颗。“首次申领发票”由政府财政承担税控设备和首年服务费用，确保开办企业“零费用”。提供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含税控设备）等免费快递

送达、商业银行预约开户、多证合一等增值便利化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十七)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按照国家“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要求，全面清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2021 年底前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 100 项以上。持续开展药品行业“一业一证”改革。将药品、医疗器械、食品等经营备案、许可“四证合一”，同时申办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的，一并办结、证照同发，实现药品经营“一次申请、一证准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各功能区、市有关单位)

(十八) 提升便利化服务举措

优化提升漯河市企业“一窗通”线上服务平台和“漯河商事登记一点通”微信公众号，实现“掌上帮办”“一键申请”，线下窗口完善开办企业服务专区，建立“专职帮办人员、线下帮办窗口、线上帮办平台、掌上帮办系统、上门帮办服务”线上线下无缝衔接、厅内厅外协调联动的“五位一体”帮办机制，实现企业开办全程无忧。推行企业开办“全市通办”。(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十九) 深化企业注销制度改革

在成熟运用省级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市本级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功能，打通部门间的数据传输通道，实现企业注销信息在部门实时共享，提升企业注销办理效率，便

利企业快捷退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三、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二十) 减少环节、压缩时限

将一般社会投资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两个环节前置，审批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全流程时限由55个工作日缩减至52个工作日。实现工改系统与自然资源规划审批及不动产审批系统的互联互通，减少企业及审批部门材料重复录入，提高办件效率。一般社会投资住宅项目由7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压缩到5日内，简易低风险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0.5个工作日办结。人防竣工验收备案与房屋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并办理，由7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各功能区、市有关单位)

(二十一) 减少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设计单位和设计项目负责人在一站式申请施工许可阶段提交书面承诺后，不再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加强对设计质量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二十二) 优化简易低风险项目工程质量监管

建设单位具备工程项目管理能力，能够保证独立承担工程安全质量责任的，可以自行聘用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取消质量安全首次工作交底会，施工过程中的检查频次简化为 1 次。对住宅工程开展责任保险试点，建设单位可通过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或类似保险产品）的方式，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风险，保证工程质量。（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二十三）实施质量安全分级管控

建立工程质量安全分级管控清单，强化参建单位内部管控；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根据工程性质、规模、技术难度等工程风险情况实施差别化管理，重点检查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对建设单位落实首要责任，施工单位工地现场落实质量安全措施的情况实施监管。对于工程参建各方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的，适当加大监督频次和抽检力度。（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四、推进市政接入工程服务便利化改革

（二十四）优化获得电力便利度

为小微企业提供线上电子合同网签流程，合并申请受理与合同签订环节，做到小微企业办电 2 个环节；高压用户压减为 3 个环节。供电公司承担 160 千伏安及以下小微企业外

部接电工程的全部投资成本，实现办电“零成本”。加快扩大不停电作业取证人员范围，开展“旁路作业法”实践与推广，扩大不停电作业范围和比例，确保带电作业率提升 20%。实时获取投资项目建设批复信息，为客户提供前期咨询服务，超前编制初步供电方案与配套工程方案，实现变“坐等客户上门”为“主动办电”服务新模式。加强配网计划停电管控，确保停电范围最少、施工方案最优、时户数最少、一停多用，确保城市用户平均停电时间降低至 1.58 小时。（牵头单位：国网漯河供电公司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二十五）开展获得用水报装便利化行动

推动实现供水管线接入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并联审批。每两个月在漯河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网公示供水接入工程涉及的管材费、仪表费、安装费等收费标准。细化“一站式”服务规章制度，规范工程设计、监理、施工、验收流程。对工程建设审批系统推送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通过提前介入、主动靠前服务，使用户免于办理用水申请报装。推动实现可开具电子发票。加强检漏队伍的建设，加大供水管网的检测力度，并依托“百城提质”项目，加大投入对老旧管网进行改造。出台供接水内部高效流转制度，实现内部高效办理。（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清源供水公司）

（二十六）提升获得用气便利度

推动实现燃气管线接入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并联审批。**用地红线外工程**：接入管线 150 米以内的小型工程，5 天内完成外线工程施工；接入管线 150 米以上的中大型工程，10 天内完成外线工程施工；用地红线外工程整体时间压缩 50%。**用地红线内工程**：小微型非居用户，接入通气时间不超过 2 个自然日；中型非居用户，接入通气时间不超过 3 个自然日；大型非居用户，接入通气时间不超过 5 个自然日。扩大非居民用户“一口价”快速报装覆盖面，由 2020 年 G6（燃气计量表）及以下用户“一口价”执行方案扩大至 G16 及以下用户“一口价”执行方案，覆盖率提升 40%。推动实现开具电子发票。探索实施申请报装速算报价模式。在原有云协同电子信息工单传递的基础之上，上线“客户云”子项目“云派单”功能，持续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中裕燃气公司）

五、优化提升财产登记便利化改革

（二十七）加强与金融业务平台间的互联互通

进一步推动不动产登记与金融机构业务的深度合作，探索打通金融业务平台与不动产登记平台间的信息互通共享，建立健全从贷款申请、贷款审批、抵押登记、贷款结清、抵押注销登记全链条业务操作系统全面融合体系，提升融资效

率，保障登记与资金安全。（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二十八）实现不动产登记就近办

扩大不动产登记自助终端覆盖面，增设不动产登记自助终端进乡镇、进社区，方便群众就近办，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 24 小时不打烊。（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二十九）提升土地管理质量指数

围绕基础设施可靠性、信息透明度、地理覆盖、土地纠纷解决、平等获得财产等五个方面 30 项子指标，全方面提升土地管理质量指数，加快完善登记信息查询、地籍图更新、登记测绘投诉、土地纠纷案审信息公开等机制。（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六、深化信贷金融改革

（三十）提升获得信贷水平

定期召开金融信贷工作推进会，充分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主渠道作用，对各银行明确放贷任务，实行定期报告制度。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强金融创新，不断开发新业务，培育增长点。综合运用信贷、票据、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加大资金投放力度，优化信贷结构。加强与国家、省金融业的交流合作，争取国家监管部门和全国性金融机构的支

持，进一步提升金融合作水平。（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三十一）简化融资流程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贷款申请、资产评估、授信审查、抵押登记、合同签订和发放贷款等环节，清理不必要的材料和手续，简化贷款流程。探索建立贷款全流程“123”工作机制，对小微企业贷款办理时限作出明确承诺，即“1天受理申请、2天专人对接、3天反馈结果”，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效率。（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三十二）降低融资成本

建立小微企业贷款成本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对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的实时监测，严格查处信贷发放“潜规则”。政府性融资担保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担保费率，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力争在2021年年底，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1%以下，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5%。通过设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创业投资基金、食品产业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企业信贷周转金等政府性产业基金，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市有

关单位)

七、深化税收服务便利化改革

(三十三) 优化办税服务

对现有税收业务进行系统梳理，按照“能取消全部取消”的原则，全面简并办理税收业务时需要提供的各类资料，压缩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流程。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进一步放宽发票领用标准，施行增值税发票白名单制度，规范发票业务办理，有效解决发票领用问题，提高发票领用效率。(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三十四) 优化退税服务

通过推广退税(费)网上申请、优化电子税务局申请留抵退税功能、加强部门协调等措施，实现退税全流程电子化。精简出口退税涉税资料报送、简化退税办理流程，最大程度地便捷退税(费)。(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三十五) 强化税收政策宣传

充分融合线上线下渠道，综合采用不同宣传方式和数据监测方式，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宣传到位、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完善首席税务服务官全覆盖制度，进一步加强税收政策精准推送。依托官网、豫税通、微信公众号、服务热线、

办税服务场所等线上线下渠道，开展多元化、立体式税费优惠政策宣传，确保纳税人及时充分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红利。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八、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

（三十六）提升通关效率

全面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主要申报功能应用率达到 100%，实现跨境贸易企业全覆盖。全面推广进口“两步申报”“两段准入”改革，鼓励企业采用“提前申报”方式报关，进一步提升通关效率。（牵头单位：市发改委、漯河海关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三十七）优化口岸通关服务

优化标准品监管模式，在企业有紧急需要时，依相关法律法规优先实施查验和检疫处理，合理提高查验效率；对于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明的进口标准品，在申报时“先声明、后验证”。实行电子化“代理报关委托书（委托协议）”。组织多部门对企业开展政策宣讲，抢抓 RCEP 生效前“空窗期”，助力企业用足用好 RCEP。为行业龙头企业设立“首席服务官”，24 小时提供贴心服务。（牵头单位：市发改委、漯河海关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三十八）规范跨境贸易经营服务收费

完善口岸收费公示制度，公布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加强

价格监督检查，开展不合理收费行为治乱行动，进一步规范中介代理等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漯河海关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九、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三十九）依法高效处理各类商事纠纷案件

提高五类合同案件审判执行质效，大幅压缩案件审理执行用时，降低解决商业纠纷成本，提升司法程序质量指数。符合立案条件的当场立案；不能当场立案的，在2个工作日内立案。涉企五类合同一审平均审理天数不超过60天，二审平均审理天数不超过40天。涉企五类合同案件执行期限，县区法院首次执行平均用时不超过90天，市中院首次执行平均用时不超过100天。（牵头单位：市中院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四十）提升办理破产效率

深化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加快办理进度，规范和降低企业破产费用，有效控制破产成本，提高债权清偿率和债权人回收率，着力提升破产审判效率。实现重整计划草案9个月内通过，未通过的立即转为破产清算；符合快速审理机制适用条件的案件全部适用快速审理；“无产可破”案件3个月内审结；大多数破产案件12个月内审结，重大复杂破产案件24个月内审结。落实府院联动机制常态化运行。对案件推进

慢的管理人进行约谈，或停止向管理人分配新的破产案件，对无正当理由 1 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的管理人，予以降级或淘汰。优先适用破产财产网络拍卖，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

（牵头单位：市中院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十、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监管环境

（四十一）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 运用互联网技术，做好“互联网+监管”工作。各县区、部门所产生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各类监管行为数据，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完成汇聚，监管事项主项覆盖率达到 100%，持续提升子项覆盖率和数据覆盖数量，保证数据的录入质量。市、县自建的“监管业务系统”（不包括中央、省垂管系统）年底前完成与漯河市“互联网+监管”平台的对接。根据国家、省监管事项动态调整情况，对应做好市县监管事项动态更新。（牵头单位：市政数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各功能区、市有关部门）

（四十二）优化政府采购服务

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引导、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信贷投放，降低贷款成本，将“政采贷”告知函嵌入到电子招标文件，进一步加大“政采贷”推广力度，畅通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年度目标授予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不低于 2000

万元。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时间压缩到 15 个自然日，合同公告和备案的时间压缩到 2 个工作日，资金支付的时间压缩到 5 个工作日。推进政府采购“一张网”平台县级全覆盖，市县两级电子化采购系统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全面互联互通。实现县级采购意向全公开，推进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公开，开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常态化抽查。落实落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四十三）推进“互联网+招标投标”工作

上线手机版不见面开标 APP。上线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管理系统，实现远程异地在线抽取、答疑、评审和监督。建立市县一体化市场主体信息库，实现市场主体信息一处注册、全市通用。建设大数据集成分析平台，实现交易数据实时汇总，为服务行业监管、营商环境优化和宏观经济决策提供参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政数局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四十四）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

大力推行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全面采用电子保函方式替代履约、质量保证金。取消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信用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建立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体系，实现信用评价数据与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互联互通，对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服务类企业，在参与项目投标时采用企业信用抵消投标保证金。深化工程领域审批制度改革，实现合同在线签订。优化升级“中标贷”金融服务，打造“数字供应链”“白名单”等快速审验机制，实现“中标贷”全线上办理和 7 个工作日放贷目标。（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政数局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四十五）加强招标投标监管

全面清理排查、纠正招标投标活动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不平等规定。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探索建立工程建设领域全市统一信用评价标准，完善信用联合惩戒工作机制。运用“互联网+”监管模式，建立全市招标投标监管信息化体系，推动监管信息共享，强化动态监督和预警。进一步完善异议投诉处理机制，推动实施交易异议在线办理和过程全公开，合法有效投诉处理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四十六）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运用

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大力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作，提升高价值发明专利数量和质量。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做好驰名商标认定申请指导，完善驰名商标的激励奖励政策。实施市地理标志运

用促进工作，开展地理标志品牌提升行动。建立关键领域和环节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健全案件信息报送和公开机制，完善奖优惩劣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诉前调解相关工作制度，力争全市非诉讼机构覆盖面达到80%以上，加强与电商平台对接，指导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做好“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在严控风险前提下优化专利商标质押融资环境，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四十七）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持续做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部门和监管事项全覆盖和常态化。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完善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实施联合监管和社会共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具体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到2021年底，实现市县两级互联网+系统对接完成，各部门监管数据推送率100%。（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四十八）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

落实《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适时对特定职工群

体增加带薪休假时间，加强职工休息休假权益保障。对人社领域 A 级劳动保障诚信单位出台十项信用激励措施，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促进全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十一、营造包容活跃的创新创业环境

（四十九）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和提质工程，建设漯河市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组建创新型企业培育服务队伍，引导培育更多中小企业加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和公共研发平台建设，持续深化科技合作交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启动市级农业科技园区创建工作，力争创建市级农业科技园区 3 家以上。完善政府研发投入导向机制，继续实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市级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科技创新券、企业研发经费补助等财税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科技创新项目和资金。积极开展“科技贷”、股权质押等业务，多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五十）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制订《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政策》《高层次人才分

类标准》，逐步完善柔性引才、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并全面落实。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努力满足企业引才用工和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各类群体求职需求。组织开展漯河食品行业招才引智专题活动，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签约一批人才合作项目。推进在全市乡（镇）、村两级设立乡村振兴人才服务机构，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深入推进人才招聘、人事代理、档案管理等数据与省级联通。精简高校毕业生三方协议事项、减少档案转接中提供就业报到证环节，推行人事代理业务和档案业务不见面办理。探索并推进全市人才库建设，逐步实现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化。（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五十一）强化招商引资制度保障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确保“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加强招商引资制度研究，探索出台招商引资政策文件，补齐制度短板，完善我市招商引资制度体系，为我市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五十二）统筹推动开放平台建设

探索国际合作新模式、新载体，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国际化区域合作平台，支持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以

“区中园”的形式，建设专业化、特色化、高端化的国际合作园区。打造开放发展新平台，对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条件，选择对外开放度高、利用外资好的产业集聚区，启动新一轮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申建工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五十三）精准发力扩大对外经贸合作

持续争取中央和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优化外贸政策体系，支持保险机构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鼓励企业充分运用出口信用保险扶持政策扩大出口。围绕主导产业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提升出口产品质量，提高企业国际贸易综合竞争力，引导外贸企业通过跨境电商、网上参展、国际展会等方式拓展进出口渠道，不断稳定和扩大全市进出口规模，货物贸易额、服务贸易额较 2020 年增长 3% 以上。加大对“走出去”特别是“一带一路”政策的宣传，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在境外开展项目、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推动各类外贸企业到境外设立销售机构，以产品“走出去”带动企业“走出去”。（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十二、营造美好宜居的幸福环境

（五十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2021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控制在 52 微克/立方米以下（含），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浓

度控制在 82 微克/立方米以下（含），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70%。全市所有河流断面除黑河保持在 V 类以上水质外、其余河流断面均保持在 IV 类以上水质，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保持 100% 达标，6 个国控、2 个省控跨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全部优于省考核要求，15 个市控以上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97.7%。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保持 100%。推进国土绿化美化，实施造林 0.5181 万亩，保持森林覆盖率稳定增长，构筑生态绿色屏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五十五）提升交通便利度

紧扣豫中南地区性中心城市建设目标，强力推进公路、水运、枢纽场站等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交通综合承载力。开工建设国道 107 京港线漯河境新建工程、樟江路（南环路）东伸工程、国道 107 市区南与西环连接工程，大力推进 S222 开遂线新店镇三赵村至大陈村段新建工程、许信高速公路（漯河段）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沙河漂平段航道、船闸等工程建设。配合做好平漯周高铁建设工作，创优施工环境，畅通连接长三角交通基础设施。创建省级“公交优先示范城市”。（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五十六）提高教育服务质量 加强规范化标准化学校

建设，全部消除超大班额，基本消除大班额。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稳定在 83%，基本建成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学校，年底前全面取消普通高中超大班额，大班额比例控制在 10% 以内。完善招生入学政策，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实现 90% 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五十七）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加大城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提高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拥有量。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民俗活动，提高文化惠民工程的覆盖面和适用性。加强重点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以及受降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复工作。（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五十八）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规划建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县级疾控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建分层分级分流的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提高传染病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漯河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和漯河市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扩大医养结合试点，建立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与合作医院间的双向转诊绿色通道，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牵头单位：

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五十九) 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新建改造升级养老机构基础设施，扩大养老床位规模，优化养老机构床位结构，不断提升养老机构供给质量。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定期开展老年课堂及文化教育活动，丰富老年生活。(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十三、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六十) 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持续完善市县(区)两级信用平台功能，健全行业监管部门信用信息系统。提升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水平，完善平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公示查询和奖惩应用等功能，推进信用服务应用“高度集成、一网通办”。(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六十一) 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按照《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0版)》归集信用信息，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禁止的信息外，各部门依法履职中产生的信用信息，应即时、准确、全量归集报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2021年底前实现全市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实时共享和依法公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有关单位)

十四、落实组织实施

（六十二）强化责任落实和协同配合

坚持市领导分工牵头、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各县区（功能区）、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完善市营商环境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参加，将营商环境改革与优化企业服务有机结合起来。鼓励各县区（功能区）、各部门、各单位积极行动，打造各具特色的亮点工作，因地制宜探索优化营商环境新经验、新做法，将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在全市复制推广。

（六十三）开展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专项行动

对我市实施《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评估，强优补弱、建制提质。加快《漯河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定》的调研起草工作，用法治化手段把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固定下来。结合我市营商环境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对包括各部门证明事项清单及公布情况等在内的《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专项检查。提高行政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梳理和评估涉企管理措施，对具备条件的，尽快上升为规范性文件等；对实施效果不理想的，抓紧修订或者废止。

（六十四）加强营商环境宣传推介

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市宣传工作重点，提高营商环境改革政策的市场主体覆盖面和可及性，政策要做到简单明了、直白朴实。结合全市营商环境改革重要节点，突出政策解读、案例效果、典型事迹等主题，组织各县区（功能区）、各部门、各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常态化系列宣传活动，加强正向激励和标杆引导，提高宣传效果。把营商环境宣传与收集市场评价结合起来，形成政策推广与政策完善的良性互动。